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77 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正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親身出席：伍銳明博士（主席）、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歐楚筠女士、范凱傑先生、

黎汶洛先生、林昭寰博士、羅詠詩女士、呂少英女士、黃錦娟女士、黃燕儀女士

在線出席：陳國邦先生、鍾威麟先生、陸鳳萍女士、單日堅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JP 及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葉家昇先生於會議前進入會議室）

1. 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會議程序

2. 鑒於勞福局副局長及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已列席會議，是次會議先討論「《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的修訂」議程項目。
3. 主席表示，如是次會議未能完成所有議程項目，他希望能於短時間內召開續會或正式會議，以盡量完成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4. 與會者知悉 2022-101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就此議程項目，他計劃安排首一小時讓勞福局副局長及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回答成員的提問，其後半小時讓成員互相討論。
6.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簡介《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附表 2 的修訂，並指出《條例》附表 2 修訂是為了確保被裁定干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必須切實履行法定職責，並訂立機制處理定罪呈報的個案，包括在接獲呈報後及早委出紀律委員會，認真審議註冊社工所呈報的罪行，盡快議決取消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此外，註冊局亦應考慮主動審查從公眾途徑得悉已被定罪的個案，而不應依賴被定罪者的通報，或留待申請續期時考慮。勞福局建議

註冊主任盡快制定處理機制的具體操作細節，提交註冊局審議及討論。

7. 勞福局表示希望註冊局應以專業、理性及公開透明的方式處理投訴及違紀個案，以提升註冊局的公眾問責性及公信力。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所指的罪行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示，她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法律程序安排是應用於所有違反國安法的案件，將來如有任何案件審訊是用香港國安法審訊安排而被定罪就是有違《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她認為，「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的「叛逆」及「煽動」（「4+2 罪行」）毋庸置疑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但如果普通法官審訊但其相關判詞內容表達其行為是有違國安法，或危害國家安全，或對國家安全非常不利，將來在《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時候，她相信也會有適當處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註冊局必須仔細檢視每宗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個案，並參考法律意見，審慎行事。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如判詞指有社工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及 10 條所牽涉的行為，其干犯不利國家安全的罪行為是否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所指的罪行。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就「4+2 罪行」之外的罪行，無論罪行所發生的時間，如對有關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有疑問，註冊局需否索取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如法庭的判案書指某人說出「違法達義」、「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言論，她認為該人已危害國家安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如有註冊局成員懷疑某罪行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可否根據《條例》附表 2，以全票通過的形式處理註冊申請。她表示，就涉及「違法達義」、「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個案而被定罪的註冊申請人，有成員會懷疑該等言論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希望尋求法律意見，但她相信亦會有成員投票反對索取法律意見，而最終導致註冊局議決不索取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希望勞福局明白她在經歷註冊局過往會議後的感受。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如有社工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該罪行是否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所指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要求勞福局釐清，註冊局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後處理註冊或者註冊續期申請，是否皆需要檢視申請人曾否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就曾被裁定干犯 1967 年暴動的人士，註冊局是否仍需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處理其註冊續期申請。他指出，2022 年 7 月 22 日及 1967 年的時空有別。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詢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跟進查詢，是否採用 1997 年政權移交的時間作為判斷是否「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分界線。（隱去涉及個人的

資料)詢問,《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7月生效,如註冊局需檢視註冊社工過往定罪紀錄,應檢視甚麼文件。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註冊局於處理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時,追溯申請人過往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原則和法律基礎為何。
1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如法庭的判案書並沒有指出某人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則可否視該人並非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就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距較遠的行為,例如示威,可否直接視該行為並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鑒於《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生效,2020年6月29日或之前的法庭的判案書並不會指出某定罪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他詢問,除索取法律意見外,勞福局能否提供一些方法,以助註冊局判斷某些罪行,例如涉及暴動、《公安條例》、嚴重暴力傷人、破壞財產等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因勞福局指註冊局需根據法庭的判案書判斷定罪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這是否代表註冊局無需自行判斷某定罪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以及在懷疑某人被裁定干犯的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才需徵詢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詢問,在甚麼情況下需對某人被裁定干犯的罪行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構成合理懷疑。他舉例指,是否法官在判案書中指出某些罪行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則在這情況下才構成合理懷疑。
14. 勞福局回應時表示:
 - (1) 「4+2 罪行」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並不限於「4+2 罪行」。將香港法例下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盡列無遺,並不可行,因為有些罪行的元素從表面看來並不一定與國家安全有關,但於特定的情況下,有關罪行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至於某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視乎罪行的性質、案件的事實和情況,以及案件的判決來確定;
 -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於2022年7月6日的信件中說明,註冊局須留意隨函所夾附的兩份相關判案書;亦須密切留意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法律的發展。若註冊局需釐清某人被裁定干犯的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可參照相關刑事訴訟程序的文件和資料,例如法庭的裁決理由和判刑理由,該案件是否由指定法官審理等,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註冊局可徵詢法律意見;
 - (3) 註冊局在處理註冊申請時,重點是要考慮該人士是否已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以決定該人士是否符合註冊為社工的資格。不論申請註冊或繼續註冊為社工的人士於何時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註冊局須在是次修訂生效日期(即2022年7月22日)起根據《條例》第17(4)(b)條、第20(4)條、第30(1)(a)條及第30(2)條處理有關個案。換言之,註冊局須拒絕將2022年7月22日前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註冊為社會工作者,除非所有註冊局成員議決該人可獲註冊。

處理過往註冊社工曾呈報涉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定罪的註冊續期申請的方式

1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詢問，註冊局應如何處理過往註冊社工曾呈報涉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定罪的註冊續期申請，例如需否重新檢視相關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提出相類提問。
1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詢問，如註冊局全票通過一宗申請人涉及《條例》附表 2 的註冊申請，註冊局需否於下一年就該申請人的註冊續期，重新執行一次《條例》附表 2 的程序，還是只需於第一年而不需於之後的每一年執行該程序。
1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詢問，勞福局於會上提及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方式，即每年於註冊社工申請註冊續期時，註冊局再次檢視其曾犯的同一罪行，是否適用於其他《條例》附表 2 的罪行。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引述《條例》第 17(5)條，認為如註冊局全體成員批准曾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可獲得註冊為社會工作者，則不需重新檢視其定罪。但因「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是新增於《條例》附表 2 的罪行，故註冊局無論如何也需要就涉及該罪行人士的註冊資格討論一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詢問應如何處理涉及《條例》附表 2 的個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註冊局過往批准曾被裁定干犯《條例》附表 2 罪行的人獲得註冊為社會工作者後，並不會每年重新檢視該人涉及的定罪。
19. 秘書詢問，如有關人士只是被控而非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註冊局可否採用「無罪推定」的原則跟進，還是仍需在未有判詞的情況下跟進。(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詢問，如有關人士就定罪上訴，註冊局應如何跟進。
20. 勞福局回應時表示：
 - (1) 《條例》第 24 條反映，社工有責任呈報控罪及定罪。如果有關人士沒有呈報控罪，註冊局作為行使公權的專業機構，需要檢視有關人士是否仍為「合適和恰當的人」可予註冊為社工，例如註冊局基於從報紙獲得的資訊，懷疑有關人士正在被控，但有關人士在註冊局多次提醒後，不承認甚或不理睬註冊局。在此情況下，註冊局需考慮有關人士是否仍適合作為註冊社工；及
 - (2) 如有人在法庭被判有罪，但該人未上訴成功，則該人的身份仍是一個被定罪的人。除非法庭有相關暫緩執行的命令，否則在上訴過程中，該人已經被定罪，故註冊局應該以該人被定罪的方式處理。

註冊局訂立機制處理定罪呈報個案的時限

2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勞福局於函件中要求註冊局盡快訂立機制處理定罪呈報個案的時限。她詢問「盡快」所指的時限為何。
22. 勞福局答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法定機構有責任在合理的時間內處理相關情況。註冊局亦應考慮主動審查從公眾途徑得悉已被定罪的個案，而不應依賴被定罪者的通報，或留待申請續期時考慮。註冊主任應盡快制定處理機制的具體操作細節，提交註冊局審議及討論。

(吳錦華先生離開會議室，其後返回會議室)

2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勞福局2022年7月6日函件指出，根據《條例》第22條，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將按註冊局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被撤銷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格。她詢問，勞福局是否對註冊局作出指示，如有關註冊社工其時並非向註冊局申請註冊續期，註冊局亦需於註冊紀錄冊註銷其姓名，以及如按照上述指示，則註冊局是否無需討論有關個案，而是安排人士進行投訴，以啟動紀律程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過往在類近情況，註冊局15名成員會先討論，然後大多數成員同意後，才安排人士作出投訴。她詢問，勞福局的意思，是否註冊局在遇到類近的情況，註冊局有責任安排人士作出投訴，以啟動紀律處分的機制。
2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如果註冊社工於自註冊續期起至下一次申請續期的一年時間內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條例》第17及20條不適用。倘若採用處理違紀行為的法定程序，以處理《條例》第25(1)(f)條所指的違紀行為，則需由投訴人提出投訴，以啟動《條例》第25及27條的機制。
2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條例》第27(10)(a)條並沒有指註冊局不需委任紀律委員會以進行研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條例》第27(10)(a)條是涉及紀律委員會，故在這法律框架下，需有人投訴、進行投訴程序及成立紀律委員會後，《條例》第27(10)(a)條才可應用。
26. 勞福局回應時表示：
- (1) 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可按註冊局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被撤銷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格；
 - (2) 《條例》第27(10)(a)條指出，凡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被指稱曾作出第25(1)(b)、(e)或(f)條所訂的違紀行為，則紀律委員會無須查究該社會工作者是否恰當地被裁定犯指稱中的罪行。鑒於《條例》第25(1)(f)條是指被裁定犯第17(4)(b)(i)或(ii)條所提述的任何罪行，而《條例》第17(4)(b)(i)及(ii)條是指《條例》附表2的罪行，因此，凡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

- 被指稱曾被裁定犯《條例》附表 2 的罪行，則紀律委員會無須查究該社會工作者是否恰當地被裁定犯指稱中的罪行，故紀律委員會能藉上述條文加快處理相關紀律程序；及
- (3) 《條例》附表 2 所載的罪行，除新加入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之外，已列於《條例》一段長時間。如果被裁定觸犯《條例》附表 2 罪行的人士仍繼續成為註冊社工一段時間，而不是其註冊盡快被註銷，則前者的情況與社會的期望有落差。

索取法律意見

2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如果註冊局需就懷疑某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個案先索取法律意見，而有成員要求就是否索取法律意見以投票方式處理，則事件的處理會變得麻煩，亦會有不少個案未必能獲得法律意見。
2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勞福局是期望註冊局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有新的演繹，建議註冊局就是項議題再尋求法律意見，抑或是勞福局對是項議題的解說是反映律政司的看法。
2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就某項定罪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如註冊局 15 名成員對是否索取法律意見有分歧而沒有索取法律意見，則註冊局 15 名成員會否因而承擔法律責任。(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如註冊局並未能按法例的要求去履行其法定責任，或未能符合公眾的合理期望時，勞福局會如何處理。
3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成員會有不同意見，而勞福局亦提及註冊局可徵詢法律意見。她詢問，如果註冊局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與註冊局成員的觀感有很大的差別，則註冊局能否要求律政司協助審視。
31. 勞福局回應時表示註冊局是一法人，註冊局的決定可受司法覆核挑戰，亦可被相關人士質疑，故註冊局需留意其所作出的決定。

從其他渠道獲得資訊後的處理方式

3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依賴註冊社工主動呈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作出跟進。他詢問，勞福局會否對註冊局有其他跟進方式的建議。
3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於採購文件加入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條款。他詢問，勞福局會否對註冊局有相類要求。
3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早前一名註冊社工已經離開香港到達英國，惟就該名社工是否長期居留香港的情況，成員之間有爭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其時(隱去涉及

個人的資料)引述《大公報》及《文匯報》的報道，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引述香港中文大學的調查，指《大公報》及《文匯報》的公信力排最後。她詢問註冊局應否廣泛吸納從公眾渠道獲得的資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表示，他認為該等報道應只作其中一項參考，他亦表示對參考該等報道有保留。

3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早前註冊局於處理一宗涉及申請人是否符合「通常居於香港」的註冊續期申請時，註冊局經投票議決後並沒有詢問申請人是否「通常居於香港」。她期望註冊局之後能討論繼續詢問該申請人的需要。(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表示，他不希望勞福局誤解註冊局馬虎地處理該註冊續期申請。他認為，就該註冊續期申請，註冊局已經過合法情合理的方式妥為處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2(2)條提及以兩年沒有居於香港作為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準則，再者，早前註冊局處理的兩宗個案有不同背景。
3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過往有成員提及懷疑某人違反《香港國安法》或相類情況，這情況是否代表註冊局可以不需要等到有任何執法部門或者法官的判詞，便可以主動發信詢問該人的情況。
37. 勞福局回應時表示：
- (1) 註冊局作為法定機構，應考慮如何跟進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以避免法律糾紛；
 - (2) 若專業團體的判斷與公眾的期望有很大落差，該判斷所引起的後果，政府當局需要處理。因此，當局期望，註冊局作為專業團體，可以秉承註冊局的專業，作出謹慎的決定，亦需主動從公眾渠道獲取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資訊；
 - (3) 註冊局應就報章有關個別社工涉及嚴重罪行的定罪的報道作出跟進，政府當局的關注是事實。有關的定罪一般會有法庭判詞，註冊局應參閱相關判詞；及
 - (4) 若有法庭紀錄或其他證據證明某人觸犯法例，但該人並沒有主動提交相關資料給註冊局，而註冊局對該人有懷疑的話，則註冊局有責任嚴肅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
38. 勞福局指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17(3)(a)條已列明「通常居於香港」為其中一項重要的法定註冊資格。如果註冊局對某人是否符合「通常居於香港」有懷疑，應作跟進及處理。
3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香港國安法》第 6 條提及遵守《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是整個特區所有機構、組織和個人的責任。他詢問，勞福局會否建議透過專業團體的工作守則或專業守則，落實《香港國安法》對上述人士遵守《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要求。
40. 勞福局答稱，這次修訂附屬法例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附表 2 彰顯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註冊局有責任檢視社工的專業守則，以確保國家安全得以維

護。

(勞福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JP 及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1 葉家昇先生離開會議室)

跟進事項

41. 成員於勞福局代表離開會議室後繼續討論，並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他們希望辦事處能訂立跟進行動計劃，檢視過往註冊社工曾呈報的定罪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辦事處或需就過往呈報的定罪分類，以便成員能就特定範圍作出討論，否則成員難以逐一討論過往註冊社工曾呈報的每一宗定罪。她提出其中一種跟進方式，是要求註冊社工於下次註冊續期時再次申報其過往定罪，惟她表示辦事處可就是否採用上述跟進方式表達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達相類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建議，註冊局可先檢視近兩年註冊社工曾呈報的定罪，然後針對性檢視例如暴動而非橫過馬路、衝紅燈等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亦建議，如有註冊社工沒有呈報其定罪，則註冊局需對其作出警告或懲罰，例如註銷其註冊一個月；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就勞福局提出「註冊局每年根據《條例》第 20(1)(a)、20(4) 及 17(4)(b) 條處理續期申請時，應每年皆重新檢視涉及《條例》附表 2 的定罪一次」的看法，註冊局從來沒有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角度，檢視過往註冊社工曾呈報的定罪。她補充，《條例》第 17(5) 條似乎反映，如註冊局全體成員批准曾被裁定干犯《條例》附表 2 罪行的人可獲得註冊為社會工作者，則註冊局不需重新檢視其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同意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部分的看法，但指出《條例》第 17(5) 條似乎只針對當時涉及的罪行 (而該罪行未有機會被歸類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罪行)，而在《條例》附表 2 入訂加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之前，當然不可能將以前曾用《條例》第 17(5) 條處理的罪行分類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建議，就註冊局是否每年皆重新檢視涉及《條例》附表 2 的定罪一次的看法索取法律意見；
- (3) 就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有關勞福局對《條例》的演繹會否引起有受影響的註冊社工對註冊局進行司法覆核的提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答稱，因註冊社工過往的註冊為既成事實，而司法覆核並不會處理學術上 (academic) 的爭議，故他認為註冊局遭受司法覆核的風險低；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期望辦事處能訂立「快速處理機制」，以便紀律委員會能藉《條例》第 27(10) 條「無須查究該社會工作者是否恰當地被裁定犯指稱中的罪行」，加快處理涉及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投訴程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反正根據《條例》第 30(2) 條，註冊局必須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註冊社工的姓名永遠註銷。(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不同意以上意見，並認為需要諮詢法律意見；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除留意新聞報道外，註冊局可考慮需否進一步核實申請

註冊的申請人的刑事定罪紀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並無權力直接向警方索取註冊社工的刑事定罪紀錄。他建議可考慮要求註冊社工授權註冊局，以便註冊局直接向警方查核相關社工的刑事定罪紀錄；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註冊局應重新檢視註冊流程，包括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表需否修訂；
-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如成員對某註冊社工是否違反《香港國安法》或《條例》附表 2 的內容存有懷疑，應基於法庭判決及法官判詞，而非在沒有判決及判詞的情況下，採用偏頗或不公的資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關於某社工是否干犯罪行(包括《香港國安法》或《條例》附表 2 的罪行)，他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就存有「懷疑」時的處理方法，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強調，他在這方面的「同意」並不擴及在按《條例》第 17(3)(b)條考慮某申請人是否「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時的情況；(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在按《條例》第 17(3)(b)條考慮某申請人是否「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時，即使沒有法庭判決及法官判詞時，仍可基於申請人做出涉嫌干犯《條例》附表 2 罪行的行為，去否定該申請人為「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不同意以上意見，並認為需要諮詢法律意見；及
-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勞福局曾表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會隨時間發展，例如將來或有其他罪行會被納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她們不肯定註冊局需否就不斷演化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採用特別的跟進方式，故她們認為註冊局或需就此一併索取法律意見。

42.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要求辦事處跟進成員提出的事項。需跟進的事項綜合如下：

- (1) 除新聞報道外，檢視需否進一步核實申請註冊的申請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例如要求申請人簽署文件，授權註冊局查核其刑事定罪紀錄；
- (2) 重新檢視註冊流程，包括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表需否修訂；
- (3) 訂立跟進行動計劃，檢視過往註冊社工曾呈報的定罪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4) 訂立「快速處理機制」，以便紀律委員會能藉《條例》第 27(10)條，加快處理涉及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投訴程序；及
- (5) 成員於下次會議討論需索取法律意見的其他事項後，辦事處連同勞福局提出「註冊局每年根據《條例》第 20(1)(a)、20(4)及 17(4)(b)條處理續期申請時，應每年皆重新檢視涉及《條例》附表 2 的定罪一次」的看法，以及「因『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會隨時間發展，例如將來或有其他罪行會被納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註冊局需否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採用特別的跟進方式」的提問一併索取法律意見。

聽取紀律委員會建議——第 XXX 號投訴個案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入會議)

43. 紀律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刪除業務資訊）

44. （刪除業務資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出會議）

45. （刪除業務資訊）

確認第 176 次會議紀錄

46. 第 176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及獲部分成員提出修訂。於提出修訂的限期及該會議紀錄已向成員分發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於會前提出修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於會上援引早前辦事處電郵內所列的修訂。

47. 根據辦事處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分發給成員的電郵，（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就第 176 次會議紀錄的相關修訂如下：

原文段落	原文	修訂方式	修訂內容
第 9(3)段		修訂為	
第 9(9)段		修訂為	
第 9(10)段		修訂為	
第 15(3)段		修訂為	
第 15(3)段		修訂為	
第 30(4)段		修訂為	
第 33 段		修訂為	

4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希望各成員能準時回覆會議紀錄的修訂。

49. 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上文的修改提議，主席遂於會後簽署會議紀錄作實。

跟進紀律委員會建議——第 XXX 號投訴個案

50.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122 號文件。

51. （刪除業務資訊）

52. （刪除業務資訊）

53.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控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4. 與會者知悉 2022-108 號文件。

55. (刪除業務資訊)

56. (刪除業務資訊)

57. (刪除業務資訊)

58. (刪除業務資訊)

下次會議日期

(歐楚筠女士及范凱傑先生離開會議室)

59. 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

60. 會議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晚上 10 時 56 分結束。

主席